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SP/31  
2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01年2月2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

### 其他事项

### 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 行动计划

#### 秘书长的说明

1. 《儿童权利公约》取得了空前的批准率。截至2000年11月，有191个缔约国，《公约》是第一个接近普遍批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只剩两个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

2. 委员会自1991年以来通过确认问题、提出建议和制订创新的工作方法，成功地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今天儿童权利委员会公认的所有国家改善儿童权利的智力、财力和人力资源促进因素。

3. 《公约》的全球性成功使得参与执行和监测进程的所有伙伴包括委员会本身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截至2000年11月，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153份初次报告和44份定期报告。它审查了137份报告，积压了60多份报告，即两年多的工作

量。委员会尽管工作量很大(每年三个月的会议时间)但一直在想办法减少这一工作积压量。

4. 委员会在 1995 年为提高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工作能力而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支助小组来为委员会委员与缔约国代表之间的讨论作准备和查明后续工作包括技术合作的可能领域。这一构想导致了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高级专员行动计划的制订和通过。该行动计划于 1996 年 11 月最后定下来，于 1997 年 7 月开始实行。其经费来自自愿捐款，2001 年的预算为 749,600 美元。

5. 行动计划做为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试验项目，这些机构后来也都采用了类似的项目。它目前已成为改善条约监测机制的服务全球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并且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0 年和 2001 年两年度呼吁的优先项目之一。

6. 行动计划 1999—2000 年期间的主要成果摘述如下：

- (a)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会前工作组提供直接支助，除其他外协助收集和分析可得资料、编写全面的国家分析报告、拟订问题清单、帮助委员会查明待讨论的主要问题。在这方面，应指出，在 1999 年 9 月，委员会决定将其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份数从 6 份提高至 9 份，这就增加 50% 的数额。这一措施缩短了从报告提交至其审查的时间，约从 4 年减至 2 年；
- (b) 通过各种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2000 年在乌干达举行的少年司法问题讲习班)，参加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和参与制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项目，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c) 各种其他活动，包括：
  - (一) 协助组办《公约》十周年纪念会(与委员会和人权署合办)；
  - (二) 在海地召开一个全国磋商会议，以支持缔约国编写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步报告；
  - (三) 协助举办 2000 年题为“国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这是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办的；

- (四) 为拟订关于《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一般性意见作的背景工作，题为教育的宗旨；一般性意见将提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五) 协助委员会委员和参与外围活动，例如培训班、研讨会和各种会议，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和简报会；
- (六) 一旦有要求，即协助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包括与人权机制合作，将儿童权利纳入作为它们各自活动和项目的主流。

-- -- -- -- --